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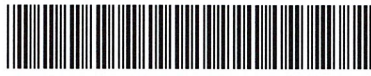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5050197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4次(3月1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達樂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1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15年5月1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達樂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副本：張議員錦豪、周議員雅玲、白議員珮茹(以上為審議第1案)、蔣議長根煌、林議員秉宥、戴議員湘儀、翁議員震州、蔡議員健棠、鍾議員宏仁、陳議員世軒(以上為審議第2案)、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為審議第1案、第2案)、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新莊

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國泰里辦公處、新北市新莊區瓊林里辦公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審議案第 2 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

第 1 案：「達樂花園整體開發計畫擴大範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二) 本次申請擴增範圍約 6.69 公頃，並涉及私有及國有土地，應強化說明擴大開發範圍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土地使用權屬，並說明變更用途作旅館之開發，對原有非都市土地保育區及遊憩功能之影響衝擊評估。
- (三) 應就本案基地全區之整地規劃、土石方挖填區位、分期開發內容及工序(含臨時土方暫置區規劃)詳實補充，且挖填土方區位圖應套繪坵塊圖，並以 10 公尺乘以 10 公尺方格進行分析計算。
- (四) 本案出入口臨台二甲線，應加強出入口交通安全規劃設計，並補充大客車停車空間預估及管理機制，避免產生外溢情形，並洽交通主管機關確認。
- (五) 應重新評估遊客旅運需求檢討接駁計畫，補充說明員工運具選擇分析之合理性，及節慶期間之交通疏導計畫(如臨時停車區等規劃)。
- (六) 應補充本案既有建築物之拆除及廢棄物清理規劃，並確實採綠色拆除方式執行。
- (七) 本案涉及溫泉開發，應補充溫泉井設置(含取供及排水系統、水量)規劃，並就全區用水包含自來水、雨水、中水、溫泉水及地下水，補充用水平衡圖，及廢污水(含生活污水、餐廚廢水及溫泉廢水)處理及排放規劃。
- (八) 應重新檢討地質安全監測項目、數量、位置及頻率，並補充剖面圖及

邊坡穩定分析結果，尤其西側及東南側，並依作業準則規定詳實補充地形及地質環境影響評估。

(九) 植物生態調查應包含擴大範圍基地，擴大範圍基地之既有喬木與綠地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並補充本案移補植規劃。另就區內調查發現之保育類動物加強保育措施，並評估降低擴大範圍基地開發強度，以降低生態衝擊。

(十) 應就極端氣候之影響，補充防災潛勢分析及緊急避難規劃。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既有老舊設施之拆除工法、安全及環境維護、拆除物分類回收或清除等宜有妥善規劃(P.5-42)說明。
2. 摘要表變更項目用餐服務區劃分，與開發主體關聯性不明顯，是否可依遊憩區特性區分較為明確(P.5-6、15)。
3. 沉砂滯洪池規劃八處，但水保僅有六處(P.5-15、5-70~75)。
4. 全區雨水量平均每日為 $1,460\text{ m}^3/\text{d}$ ，非 $146\text{ m}^3/\text{d}$ (P.5-35)，全區用水包括自來水、雨水、中水、溫泉水、地下水等，宜建立用水、廢水平衡圖，以助用水來源及廢水去處之整體瞭解。
5. 溫泉井及取供及排放設施、溫泉水質、如何保溫，泡湯水如何與一般浴廁污水分流宜補充說明。
6. 廚餘量及收集處理方式餐廚廢水前處理宜補充說明。
7. 遊憩湖池多處，溫泉泡湯也有風險宜考量安全問題。
8. 湖水用水來源，補充量宜估計說明。
9. 基準容積 $54,910\text{ m}^2$ ，允建容基 $54,915\text{ m}^2$ 宜確認(P.5-10)。
10. 地下水質HCl，宜用 $\text{Cl}^-$ 表示氯鹽(P.6-20)。
11. 本案於94年已取得開發許可，鑒於基地無獨立之通路，及原規劃計畫之缺少，重新辦理環評並擴大開發範圍，改採療癒花園及日式庭園為主之規劃方式，與地方相關遊憩點結合，達到共存共榮之合作關係。
12. P.5-6表5.1-2中，基地增加6.345公頃，但在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增加量反而遠大於基地面積增加量，開發強度增大，對環境負面影響較大。但從P.5-10、5-11之表5.2.1、表5.2.2之原案及本次擴大計畫之開發強度對照表中於引進人口數、用水、污水量、停車位數均比原計畫少很多，相對對環境之影響較低，請說明規劃中降低開發強度之原因？
13. 本擴大範圍環評案之規劃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規劃，將用地分(1)國土保安用地(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2)水利用地(3)遊憩用地。遊憩用地面積大於國土保安用地，由遊憩用地主要設置餐飲服務區及住宿區、遊憩設施區，為影響環境較大之區，其他二區為自然區及防水設施，環境影響低，請說明與原案規劃有何不同，對環境之影響有何不同。

14. 本擴大開發案之基地整地，亦採挖填平衡。請補充說明(1)原基地前已整地，本擴大之整地，尚須修正之整地之區位，加以說明，例挖填方區位、挖填土量等。
15. 原案基地已設置之建築，哪些已拆除、保留、尚待整修？基地現有林種是否規劃移除、保留或移植等之規劃，現勘看到有植林區，此植林樹木是否已規劃植林區位？綠覆率 64%？
16. 現有滯洪池中，是否有待整修或增建（共 8 座）？綠化區之澆灌水部分來自滯洪池，如何將滯洪池水源，輸送到綠化區？
17. 本案開發採分期開發，預定進度分 (一)雜項工程 (二)第一期 (三)第二期 (四)第三期。其中雜項工程，包含舊建築拆除？整地排水、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公共設施（電力、電信、給水、污水等），這些工作何時完成？原案已完成工程？植林？
18. 本案預訂設置深層溫泉水（850 公尺），附近是否已有其他溫泉，應評估可能對地下水之影響。
19. 綠化區之規劃請予說明，澆灌水來自 (1)雨水回收 (2)污水處理後放流水 (3)滯洪池，其輸水方式，請予說明。
20. 請說明區內道路規劃，如路線、寬度或坡度等。
21. 請說明進出口的具體規劃，車輛或人員進出的安全性如何？基地是否緊鄰台 2 甲線？進出口土地的產權歸屬為何？
22. 請明示第二聯外道路的路線。
23. 山坡地安全監測的數量偏少，建議再檢討規劃。
24. 地層剖面圖除鑽孔柱狀圖外，建議加以分析並聯線，繪出預估之土層結構。
25. 請提供較陡位置之地層剖面圖及邊坡穩定分析結果，尤其是西側及東南側。
26. 請標示高壓電塔及高壓電纜通過位置。
27. 溫泉之來源、用水量及對地下水的影響為何？
28. 請說明並比較，變更前後的量體。
29. 請檢討接駁車之營運計畫，俾更契合遊客之旅運需求。
30. 請說明員工運具選擇分析之合理性。
31. 請具體說明節慶期間之交通疏導計畫。
32. 書面審查第五三、五四及五七項意見尚未完整有效回覆，請補充完成。
33. 基地增加 6.3 公頃，宜說明其緣由及合理性。
34. 樓地板面積增加，但引進人口大減，宜說明是否因規劃低密度高端旅館而造成之結果。
35. 溫泉之取供系統宜補充，溫泉井位置宜標示。
36. 新增之土地所有權之同意比例宜呈現。
37. 除主要台二甲的進出口外之第二出入口宜說明，交通動線及管理宜補充。
38. 道路系統的可能變動宜說明。

39. 請說明擴增開發的原因。舊有和新增環境影響對照。
40. 建議開發單位聚焦於環評實質評估內涵來安排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全文重點結構上的聚焦）。
  - (1) 哪些設施要拆除，拆除廢棄物數量與去化方式。
  - (2) 新舊對照。
  - (3) 除了介紹生態景觀與經營理念，更應聚焦開發環境影響與因應。
    - a. 庭園和設施等做甚麼具體建設（開發規劃細節）。
    - b. 這些建設預估施作過程以及完成施作後產生什麼環境影響。
    - c. 如何因應處理以減緩環境的衝擊（例如土方、交通道路運輸、廢棄物、進水與出水...）。
41. 溫泉廢水排水系統規劃宜明確具體。
42. 水利土地租用情形宜明確具體呈現。土地權屬與開發間的關係為何？
43. 水文水系圖示說明。
44. 溫泉（湯屋）廢水排放相關水體及其方式、水文？敬請補充說明。
45. 有關土地使用權屬問題：國有、私有之取得及租賃？
46. 預計三期開發：
  - (1) 預計吸引人流及車流之概況值？
  - (2) 災害潛勢分析。
  - (3) 緊急避難場所（P.30 景觀池？）及鄰近相關救災資源（圖）。
  - (4) 極端降雨與滯洪（量）設施。
47. 重新辦理環評：
  - (1) 開發強度、用途改變。
  - (2) 敏感區？差異性？
  - (3) 生態調查。
  - (4) 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
48. 請釐清並說明本案開發計畫各分期分區之規劃內容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保育區等）、新北市國土計畫等相關計畫之關聯性。
49. 本案既有老舊建物拆除產生約 1,800 m<sup>3</sup> 拆除廢棄物，應有專節說明如何確實執行綠色拆除，將乾淨的混凝土磚瓦做為基地內道路級配。
50. 本案分三期開發，請補充各期開發挖填剩餘土石方量，是否需要設置臨時堆置場所？如何管理以符合法規及安全的要求？
51. 本案預計移除 1,168 棵植栽，請評估區內或區外移植的可行性。
52. 補充本基地雨水回收與再利用之系統規劃。是否接管？利用建築物屋頂及立面集雨？規劃用途？與雨水滯洪池的競合？等。
53. 針對本案開發營運後平日及假日之引進人口數，應調查類似場所的營運現況或參考相關文獻，以進行環境衝擊影響之評估。
54. 擴大範圍請考慮儘量降低開發強度，尤其新增之北基地中擬新增污水處理廠、停車場與倉庫，顯然可以配置於原已開發範圍。
55. 新增基地之既有喬木與綠地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必要時可採區內移植，若樹種非稀有植物（或不適合移植），可採 1：1 補植，請補

充。

56. 生態調查之植物種類，似未包括擴大基地範圍（尤其是北基地），請補充。另，基地內調查到許多保育類、哺乳類、鳥類、爬蟲類等動物，規劃上應予以重視並採取積極作為（降低生態衝擊）。
57. 建築及區內道路配置應儘量順應地形、既有道路為原則，並避免對既有森林之砍伐。
58. 所有評估應包括既有建築、道路、鋪面之拆除工程。
59. 建築請考量提早綠建築標章及能效等級。
60. 本次涉及擴大範圍及新增使用項目，與 112 年備查之內容不符，故請申請人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許可變更，並請注意時程。
61. 報告書 P.6-1 相關計畫文字，請配合修正，並增加全國國土和新北國土之相關內容。
62. 本次新增餐飲、住宿等相關使用，後續請評估交通之影響衝擊。
63. 提醒坵塊圖以 10×10 來計算。
64. 建議將挖填土方區位圖套繪坵塊圖，超過三級坡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 #262 條規定辦理。
65. 請確認一下，停車空間是否有位處於 4 級坡。
66. 園區出入口為台 2 甲線，針對出入口的規劃設計安全配置號誌、標線應更詳細說明，必要時可洽新北市交通局進行討論確認。
67. 補充說明團客大客車停車空間預估級管理機制，避免產生外溢情況。

#### （二）張議員錦豪

1. 請業者重視生態環境永續發展，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2. 金山好山、好水、好溫泉，若能有效推廣，可帶動當地旅遊業及服務業發展，期待業者以高水準國際團隊來規劃行銷金山之美。
3. 期待市政府能夠縮短行政流程，盡速協助輔導，以免大型友善土地業者對新北投資卻步。

#### （三）交通部觀光署

本計畫區位於新北市國土計畫「北觀策略區」，位於金山、萬里與陽明山的樞紐位置，未來以「日式療癒庭園」結合「生態旅遊」為發展核心，將結合在地地景落實 SDGs 典範空間，計畫內容尚符本署永續觀光發展政策，本署樂觀其成。

#### （四）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本案於符合各管法規之前提下，有助於提升新北市觀光量能，本局原則支持及樂觀其成。
2. 查開發內容中尚包含「溫泉旅館」、「湯屋」等設施，如後續完成開發、興建，請先向本局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及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

#### （五）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全區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範圍，為水保法適用，提醒未來取得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後，以公文方式副知水利局知悉，得免辦理出流管制及透保水設施審查。

#### （六）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本案初步審視基地範圍內無本所管養道路及公共設施，惟日後開發時，工區施工如需使用到公用道路請通報本所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開發單位應查詢開發基地是否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敏感區位，經查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僅檢附本市金山區陽金段 233 及 258 等 2 筆地號查詢結果。應請開發單位至「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本案基地所涉全部地號，並將查詢結果檢附於環境影響說明書。

(八)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本局 114 年 5 月 13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40940314 號函(諒達)提供意見在案，尚未修正完妥，仍請依前開意見辦理。

(九)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附錄 14 未見本案原環境說明書審查通過(即開發許可)函文證明文件，請補充，併同修正圖 5.1-1 及表 5.1-2 內容。
2. 本案下游 20 公里內有磺溪二圳取水口自磺溪引水灌溉，承諾污水全回收作植栽澆灌，不對外排放(p4-18、p5-2、p5-37)，惟 p8-14 載，生活污水預計處理達本案水質承諾後再行放流或回收使用，請釐清。
3. 本案預估平均日污水量 90CMD、最大日污水量 150CMD(表 5.2-2、p5-11)，惟污水處理以 80CMD 設計(p5-37)，是否合宜，請釐清。另書件多處載污水量為 80CMD，請一併釐清(p5-2、10、34、35、38 等)。
4. 報告第 5-62 頁載，基地內配置 7 座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惟表 5.2.6-2 僅見 6 座新設，並請於圖 5.2.6-8 清楚標示各永久滯洪沉砂池位置及範圍，且圖 5.2.1-1 標示八處沉砂滯洪池，另表 5.2.6-2 與表 5.2.6-11 及表 5.2.6-12 所載新設及既有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不一致，請重新檢視報告內容並修正相關內容。
5. 表 5.1-1 所載土方管理之挖方量及填方量倘係指總挖、填方量，則是否與報告第 5-81 頁至 5-90 頁所載挖、填土石方量規劃一致，請確認修正。
6. 請補充本案溫泉廢水排放規劃承受水體為何？並應以圖標示其排放流向。
7. 本案基地範圍土地筆數眾多且涉及私有及國有土地，應補充本案土地同意書取得之最新辦理情形。
8. 請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項次 8，計算本案契約容量並納入書件(p5-41)。
9. 本案預計分三期開發，目前規劃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僅包含第一期，後續第二及第三期環境監測計畫應重新檢送變更內容審核，另營運及施工期間監測頻率是否合宜，請釐清。
10. 現勘時白珮茹議員代表表示就核能發電二廠可能重啟之影響，請開發單位納入考量。

## 第 2 案：「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新莊二南出匝道工程)」第 1 次審查會

-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二) 本案增設引道出口至環漢路，應補充評估橋下平面車道及瓊林路原銜接環漢路之交通影響評估。
  - (三) 應補充交通影響評估之分析內容及路網範圍檢討。
  - (四) 應補充施工工法(含拆除及打樁)預防減輕措施，以降低環境影響衝擊。
  - (五) 應補充本案新設匝道工程與原台 65 高架之基礎結構，避免產生差異沈陷。
  - (六) 應補充地方溝通過程。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PM<sub>2.5</sub> 1 月至 5 月及 11、12 月空品不良，施工時段安排或衝擊預防減輕措施宜考慮。
    2. 振動模式中之 n 為幾何衰減係數與距離 (r) 有關與阻尼無關 (P.6-46)。
    3. 拆除及打樁工作對環境之衝擊較大，宜說明工法及預防減輕措施。
    4. 平面道路如何復原，或新闢道路工程及影響也請加強說明。
    5. 本差異分析內容為「新北市特二號道路」(省道台 65 線)，因周邊塭仔圳開發，造成交通壅塞，規劃台 65 線從中正路到環河段間利用既有台 65 線路廊增設匝道、疏散過多之交通量。
    6. 此變更後之交通，優點為疏散 65 線之交通量，但來自匝道南下之交通量，反而增加台 65 線外道路之交通量，建議說明台 65 線外道路交通量現況？增加後之交通量是否會造成交通問題。
    7. 原中正路到環河段之台 65 線之現存路廊，現況作為交通道路，若增設匝道後可供車子通行之寬度縮小，減少之交通量為何，請予說明。
    8. 請評估：
      - (1) 台 65 線附近道路之交通現況？
      - (2) 對來自匝道所增加之交通量，對附近道路交通之影響程度為何？
    9. 本增設匝道後之景觀，與現況有何不同？
    10. 請比較台 65 高架(特二號道路)與新設匝道工程之基礎形式，應避免新舊工程產生差異沉陷。
    11. 現有平面車道將被匝道佔用，請說明該平面車道原通行功能如何重

新安排？並請說明新闢平面道路的寬度、路線及相關基本資料。

12. 請增設新舊工程之沉陷觀測點。
13. 請補充交通影響評估的分析內容(含路網範圍的檢討)。
14. 目前推估的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的種類及數量過低？建議針對應有的工程項目分別補充推估及說明。同時亦請根據修正後的種類及數量進行噪音、振動、交通、空氣品質等影響評估內容及四者影響差異分析內容之修正與補充。
15. 請補充景觀影響差異分析內容。
16. 原環評規劃 16 公里，已通車路段 12 公里，宜說明原環評案之環境監測階段為施工中，與本差異分析報告之環境監測如何合併監測？
17. 本案規劃路線宜補充地方說明過程。
18. 開發重劃區出入匝道宜兼顧舊的現有社區交通需求。建議做平衡分析。新闢規劃為何？
19. 新北發展快速，好的公共建設促進民眾生活便利性。整體綜合規劃上，研擬週全，極為重要。
20. 本案目標明確，可以達成疏解 65 號主線道路雍塞情況的改善，但對於平面道路交通的衝擊影響會不會造成惡化？建議交通分析增加中正路與環漢路中間社區進出通路交通衝擊的評估。
21. 施工期間請避免造成鄰近交通與空污衝擊。

#### (二) 蔣議長根煌

1. 特二號道路增設引道出口至環漢路後，嚴重影響橋下平面車道及瓊林路原銜接環漢路通行之車流，對周邊地方聯絡道之影響，勢必產生新的交通瓶頸。應考量將下橋引道銜接至已完成開闢之新富三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以免影響前述之問題。
2. 環漢路駛往特二號道路橋下平面車道是否受到影響？
3. 原橋下之迴轉道如何保留以供旁邊住戶通行？
4. 塭仔圳都市計畫公十一、公十四如何配合本案？減少多少公園面積？

####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因施工期間將佔用中環路車道，故請依「新北市施工期間使用道路交通維持作業規定」辦理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 (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公十一公園及公十四公園之都市設計審議前經市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1943588 號函核備在案，倘未開闢完成，請市府地政局依都審作業要點檢討是否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變更。
2. 另本市新增南下出口匝道部分，大幅影響公十四公園退縮人行步道硬鋪面，請依委員意見評估匝道範圍，以減少影響公園退縮範圍。

#### (五)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有關旨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部分，本局無意見，惟針對出流管制後續辦理提醒如下：經查本案第四章開發行為部分說明，本案預計開闢長 740 公尺，高架路寬約 27 公尺之匝道，初估工程面積約 1.99 公頃，請再確認實際開發面積大小及樣態是否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如需提送，請依程序於申報開工前提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該機關轉送本局審查及核定。

(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1. 請開發單位查詢本案開發基地範圍是否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敏感區位。
2. 為簡化及加速本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行政作業流程，本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以公文申請查詢相關文化資產敏感區位。
3.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112 年 7 月 1 日起查詢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 30 元。倘有查詢需求，請開發單位逕至該網站查詢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操作手冊請上該網站下載。
4. 有關旨揭報告第 6-36 頁表 6.1.10-1 保存者「辜照雄」、「廖瓊枝」、「王束花」、「黃俊雄」、「陳錫煌」非屬新莊區保存者，請刪除。第 6-37 頁「二級古蹟廣福宮、三級古蹟的慈祐宮、文昌祠、武聖廟、地藏庵等。」，請修正為「國定古蹟廣福宮、市定古蹟的慈祐宮、文昌祠、武聖廟等。」，另地藏庵非屬古蹟，請刪除。

(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6-52，載中環路南向因本工程完工南出匝道分流效益影響服務水準由 E~D 級提升至 D~C，分析結果詳表 6.2.6-2 所示，惟表 6.2.6-2 中環路南向服務水準皆為 D 級，請釐清。
2. P.6-55，應詳列餘土收容場址及運土路線(路徑)規劃。
3. 附 10-4，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二、(十二)回復本次變更範圍為已開發，故未有需剷除之植被，與 P.7-4 陸域生態撰寫內文不一致，請釐清。
4. 附 10-4，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三、(三)回復內容有誤，請釐清。
5. 空氣污染防制部分：
  - (1) 倘本案涉及施工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線上申報平台網址為 [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_Pollution/](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_Pollution/)，或網頁搜尋「新北市營建工程」。
  - (2) 若逾期申報者，本局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74 條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規定，每逾 1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 0.5 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 (3) 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各項污染防制設施並加強噪音防制作業，避免影響周邊環境。
  - (4) 工程完工後，請檢附相關完工證明文件向本局結算營建工程空

氣污染防制費。

- (5) 本案非屬固定污染源公告列管範圍，惟仍建議需注意是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之相關規定。
- (6) 本案興建完成營運後，若有祭祀活動燃香燒紙錢等行為，請協助向民眾宣導勿露天燃燒，避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若有設置金爐，建請加裝污染防制設備及宣導減少紙錢用量，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 (7) 本案如後續有廢棄物產生，請妥善處理勿隨意就地露天燃燒，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

**肆、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年3月12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復成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慧芳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吳委員 政諺

吳政諺

蘇委員 志民

蘇志民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陳委員 宛君

陳宛君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交通部觀光署

王淑芬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本府新建工程處

林淑芬

林慧芳 曾君標

林和壽  
蔡佳潔  
方厚前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議會

張議員錦豪

張錦豪

周議員雅玲

白議員珮茹

蔣議長根煌

林議員秉宥

戴議員湘儀

翁議員震州

二位  
李志宏

陳心成代

蔡議員健棠

鍾議員宏仁

陳議員世軒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吳信利所

水母

林建興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劉誠達

本府消防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梁晨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苗則中

方家榮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分局長

林嘉新

科長

王晏芬

呂理明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4 次會議簽到表(續)

金山區公所

張文  
張文

新莊區公所

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

新莊區國泰里辦公處

新莊區瓊林里辦公處

達樂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陳鴻楷

郭子豪

鍾維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子

林雅琪

林芳

劉淑玲

林勇佐

李弘淵、游明益

田美芳

林哲亭

翁正文

林玉璽